

■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联化科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萍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萍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舆情管理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2025年度开展PVC、PE、PP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以有效规避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2、交易品种:PVC、PE、PP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3、交易工具及交易场所:在国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期货、期权合约。

4、投资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原材料需求,并秉承谨慎原则,2025年度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PVC、PE、PP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6,200万元(其中PVC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总额度为5,200万元;PE/PP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总额度为1,000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特别风险提示:PVC、PE、PP树脂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而其价格波动很大,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公司开展PVC、PE、PP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来回避现货交易市场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开展投资目的

PVC、PE、PP树脂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而其价格波动很大,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为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2025年度开展PVC、PE、PP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以有效规避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原材料需求,并秉承谨慎原则,2025年度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PVC、PE、PP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6,200万元(其中PVC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总额度为5,200万元;PE/PP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总额度为1,000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3、交易方式

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通过在国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PVC、PE、PP等商品期货、期权合约。

4、交易期限

本次开展PVC、PE、PP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5、资金来源

本次开展PVC、PE、PP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拟开展PVC、PE、PP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6,200万元(其中PVC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总额度为5,200万元;PE/PP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总额度为1,000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从事套期保值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

为目的,主要是用来来回避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以下主要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并不是简单的买或卖,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造成企业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5、操作风险:由于错误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6、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二)交易风控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时间相相匹配。

2、合理选择期货期权保值月份。重点关注期货期权交易价格,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3、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操作人每日密切关注套期保值头寸持仓情况,按照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大宗交易的要求及时做好保证金的追加工作。当出现由于保证金不足将被强行平仓的情况时,公司启动快速决策机制,直接调拨资金追加保证金。

4、严格按照《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并及时识别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5、建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正常运行,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处理。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基于长期经营战略发展考虑,为发挥航空新材料产业平台作用,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先进复合材料制品的布局,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000.00万元对核心航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心航材”)进行增资,核心航材原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核心航材新增注册资本498.201803万元,全部由公司认缴,公司将持有核心航材注册资本498.201803万元,占核心航材注册资本的34.1655%,为第一大股东。

核心航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以下简称“航材院”)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增资前,航材院持有核心航材80%的股权,且公司董事唐斌担任核心航材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航材院及核心航材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核心航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航发投资[2024]571号),同意公司以现金6,000万元对核心航材增资,增资价格为12.0433125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核心航材注册资本由960万元增加至1,458.201803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34.1655%。

2024年12月27日,公司与核心航材及其股东航材院与中航(天津)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核心航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核心航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航空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丙方:中航(天津)机械有限公司

丁方: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金额

甲方进行增资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60万元(大写:玖佰陆拾万圆整)增加至人民币1,458.201803万元(大写:壹仟肆佰伍拾捌万贰仟零拾捌圆零叁分),丁方实际投资总额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圆整),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498.201803万元(大写:肆佰玖拾捌万贰仟零拾捌圆零叁分),占增资后甲方注册资本34.1655%;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5,501.798197万元(大写:伍仟伍佰零壹万柒仟玖佰捌拾捌圆玖角柒分)。

2、本次增资前,甲方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空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768	80
2	中航(天津)机械有限公司	192	20
合计		960	100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科奥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奥创”)是由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马大为先生、上海中科奥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其他投资人共同参股经营。目前公司董事长、总裁王萍女士担任中科奥创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科奥创为公司的关联公司。现将公司与中科奥创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预计将在2025年度向中科奥创采购产品不超过5,000万元,向中科奥创销售产品不超过300.00万元,向中科奥创支付服务费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合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5,4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85%。

公司2025年度合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24年1-11月发生金额	2023年度发生金额
采购产品	浙江中科奥创药业有限公司	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5,000.00	1,094.35	2,908.96
销售产品				300.00	145.13	56.64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费	参考市场价格	150.00	149.03	0
金额小计				5,450	1,388.51	2,965.60

注:2024年1-11月发生额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	披露日期及索引

目的,主要是用来来回避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以下主要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并不是简单的买或卖,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造成企业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5、操作风险:由于错误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6、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二)交易风控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时间相相匹配。

2、合理选择期货期权保值月份。重点关注期货期权交易价格,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3、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操作人每日密切关注套期保值头寸持仓情况,按照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大宗交易的要求及时做好保证金的追加工作。当出现由于保证金不足将被强行平仓的情况时,公司启动快速决策机制,直接调拨资金追加保证金。

4、严格按照《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并及时识别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5、建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正常运行,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处理。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24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舆情管理制度》。

《舆情管理制度》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案件二均已作出一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公司作为被告;案件二-公司作为原告;案件一、案件二为一共同事项关联的两个案件;

3、涉案的金额:案件一起诉初始金额为人民币209,359,167元;案件二起诉初始金额为人民币1,183,184,514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均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当事人有权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永太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皖01民初1693号传票和《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文件,该案件系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国轩公司”)诉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案件二(2023)12月18日,公司就与肥东国轩公司、合肥锐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纠纷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详见公司于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公告编号:2023-082)。后因管辖权异议,本案移送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案件一、案件二为一共同事项关联的两个案件,由交易对手方和公司各自起诉对方。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皖01民初1693号及(2024)皖01民初5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案件一(2023)皖01民初1693号:

肥东国轩公司于浙江永太公司之间买卖合同有效期间,浙江永太公司已经履行供货义务,肥东国轩公司欠永太公司货款,但肥东国轩公司下欠的货款应当从其预付的履约保证金中全额抵扣,抵扣后尚余保证金98,268,451.36元,浙江永太公司应予返还。浙江永太公司拒绝返还,故应向肥东国轩公司承担支付货款的损失。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二十三条、第五百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1、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98,268,451.36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98,268,451.36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采购产品	浙江 中科奥创 药业有限公司	商品	1,094.35	3,500.00	0.42%	68.73%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技术服务	技 术 服 务 费		149.03	200.00	0.79%	25.49%	
金额小计			1,388.51	4,000.00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有差异的原因系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包括:1、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已综合考虑了公司可能发生的金额,但尚未考虑公司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随着实际业务开展而逐步发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此外,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未发生,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此外,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未发生,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此外,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未发生,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包括:1、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已综合考虑了公司可能发生的金额,但尚未考虑公司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随着实际业务开展而逐步发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此外,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未发生,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此外,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未发生,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中科奥创成立于2018年10月23日,法定代表人为甘建刚,注册资本为1.15亿元,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永达路148号1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3MA2APL4H8Q,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497.00万元,净资产8,876.25万元;营业收入2,877.42万元,净利润-608.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直接持有中科奥创21.74%的股权,公司董事长、总裁王萍女士担任中科奥创的副董事长。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四)项的规定,中科奥创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4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沃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沃转债”赎回价格:100.2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债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2月24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月13日

4、停止转股日:2025年1月16日

5、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

6、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1日

8、投资者类别到期到账日:2025年1月23日

9、赎回期间:全部到账

10、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金沃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资格,则无法进行转股,提请投资者注意无法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金沃转债”,将按照100.2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金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金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已触发《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金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金沃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为“金沃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5日(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3、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02元/股调整为2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

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安排实施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金沃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0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IB×i×365=100×1.0%×94/365=0.26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6=100.26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扣代缴。

(四)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金沃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金沃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到期款到账“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沃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划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邮箱:zqb@qzjzian.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金沃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建阳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期间,叶建阳共卖出8张可转债,现持有数量为0。

在本次“金沃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建阳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期间,叶建阳共卖出5张可转债,现持有数量为0。

除以上情形,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的事项

1、“金沃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于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申报转股的数量,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所颁布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交易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专利技术前景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核实,中科奥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科奥创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科奥创将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求,在本次授权范围内按次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对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科奥创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确定,通过产学研资源的结合,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且上述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与中科奥创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安排实施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金沃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0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IB×i×365=100×1.0%×94/365=0.26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6=100.26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扣代缴。

(四)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金沃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金沃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到期款到账“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沃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划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邮箱:zqb@qzjzian.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金沃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建阳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2